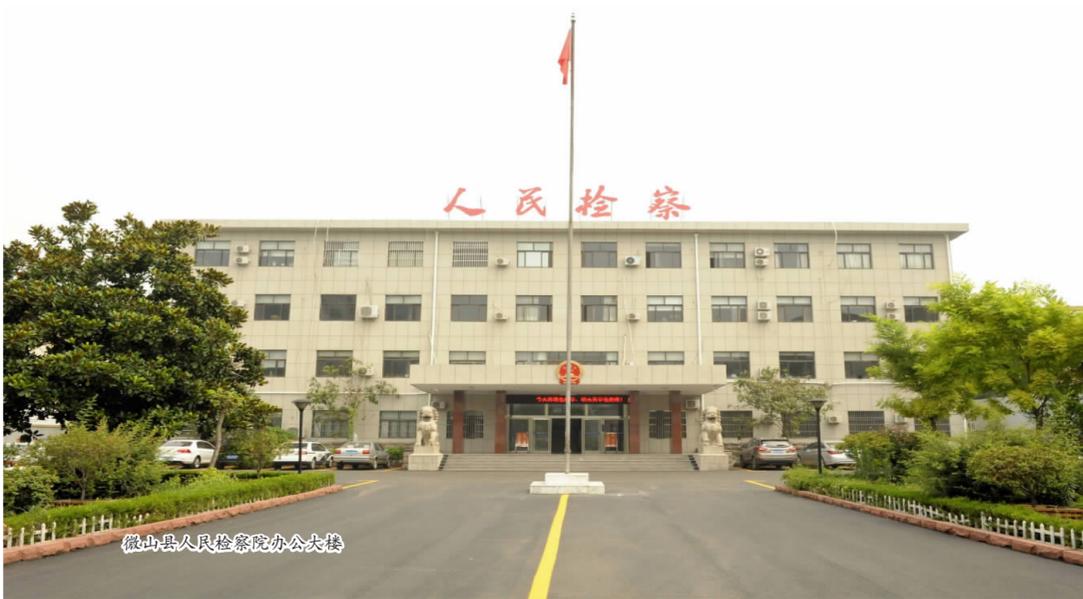


为了滨湖大地这方净土

——记前进中的微山县人民检察院

■ 殷昭仙



微山县人民检察院办公大楼



▲微山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梁忠元

核心提示

泱泱水国微山湖，落霞与孤鹭齐飞，碧水共长天一色，苇草染绿，岸柳生烟，红荷吐艳。在这方人杰地灵的滨湖大地上，活跃着一支心系百姓，倾心为民的检察队伍。受古圣贤殷微子遗风之熏陶，容大湖壮阔、宽厚之孕育，这支英勇善战的光荣团队养成了坚韧不拔、自强不息和勇于创新的品格。近五年来，他们以深度融合为主线，以“精细、精致、精益、精彩”为目标，矢志不移维护社会大局稳定、保障湖区人民安居乐业和经济发展，佳绩频出，战果辉煌，给风光旖旎的湖区画卷，增添了一道新的靓丽风景线——这就是微山县人民检察院。

利剑出鞘，惩腐治恶，净化湖区经济环境

眼里有目标，胸中有全局，始终把检察工作置于湖区建设大局中谋划和推进，为建设经济强、环境美、后劲足、群众富的活力微山、魅力微山、活力微山，幸福微山做出检察机关应有的积极贡献。

为此，他们近年来先后制定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履职检察服务工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意见》、《检察机关集中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“小官贪腐”职务犯罪专项工作实施方案》等一系列打击举措，努力实现从“常规、滞后法律服务”向“全面助推、超前服务”转变，从“单纯打击、就案办案”向“化解矛盾、人民满意”转变，从“被动受理查案”向“哪里阻碍发展查哪里、哪里存在隐患查哪里”的转变。五年来，共查处扶贫开发、工程建设、环境保护、教育、医疗卫生、食品安全、交通安全、生产安全八大领域的职务犯罪案件47件62人。他们坚持“老虎”、“苍蝇”一起打，先后立案查处职务犯罪64件103人，其中县处级干部2人，科级干部12人。如鱼台县人大原副主任张某某、人社局原副局长孙某某受贿案，县畜牧兽医局滥用职权窝案，付村街道医院原副院长王某某非法经营疫苗案等，均是他们的得意之作。他们还抓住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“小官大贪”问题，立案发生在基层政党和村民自治组织的职务犯罪35件67人。如韩庄镇北周庄村原支部书记兼村主任殷某某贪污村民低保款案、两城镇独东村原主任张某某骗取国家危房改造专项补贴资金案，留

庄镇沙堤村原支部书记、村主任、村会计合伙贪污案，三嫌疑人虚列南水北调工程淹没区和影响区补偿款，将国家补偿的湖田、鱼池补偿款虚假登记在自己名下，冒领补偿款70余万元予以私分。这些案件的成功办理，极大的震慑了犯罪，净化了政治生态环境，赢得了人民群众的交口称赞。

惩治腐败与深化预防并重，标本兼治，努力营造清正廉洁的政务环境，是他们工作的另一个着力点。他们先后将120个单位和部门，共计3200名党员干部，请来院里进行廉政教育。在各类培训班、重点行业单位开展警示教育32次，到各乡镇(街道)、开发区开展预防职务犯罪教育，受众达3万余人次。他们还成立预防宣传宣讲团，深入推进“关心您、保护您、帮助您”预防工作模式，为全县新任副科级以上干部举行了廉政宣誓。为营造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他们积极参与生态湖区开发建设。运用法律监督手段为大美微山建设提供强力支持。先后部署开展查办危害能源资源、生态环境渎职犯罪专项工作，监督公安机关立案8件13人，自查了破坏环境资源类渎职犯罪5件8人，严厉打击了非法采矿、非法狩猎、非法捕捞等破坏环境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，其中立案的公安部挂牌督办的微山县李某等三人污染环境案，被评为“全省优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案件”。他们还考察参与微山湖生态环境治理及“粉尘”、“煤尘”专项整治，向有关单位发出检察建议12件，并全程参与、全程跟踪整改工作，有力保障了全县生态环境安全。

他们还着力优化营商环境，深入开展“检察官联系重大项目”、“双

百工程”等活动，派出44名干警与48家中小微企业建立长期工作联系机制，较好地帮助企业解决劳资纠纷、产权矛盾等涉法涉诉问题46个。他们举办“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活动日”，全面对接“知识产权检察法律服务平台”，举办专题讲座26期，为企业提供咨询服务351次。加强项目建设招投标、资金拨付、质量验收等关键环节的监督，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9700余次。监督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24次，对3家有行贿记录的单位和个人建议取消其投标资格，保证了重点项目的顺利推进。与此同时加大了打击扰乱企业生产经营、合同诈骗、强迫交易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的工作力度，先后办理此类案件33件52人，收到良好社会效果。

强化监督，保障民生，力促社会公平正义

坚持依法监督、规范监督，不断提升监督的质量和效果，保障民生民利，让人民群众在每一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，这是该院一以贯之的不懈追求。

五年来，他们共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904件1257人，提起公诉1664件2507人。其中，批捕、起诉杀人、故意伤害、抢劫、盗窃等严重暴力犯罪和多发性侵财犯罪482件607人，毒品犯罪17件31人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和网络赌博等涉众型犯罪9件24人，这些有社会影响力的案件成功办理，既彰显了司法人文关怀，也彰显检察干警的亲民爱民情怀，体现社会公平正义。

他们坚持强化监督与保障人权并重，努力维护司法公正和法治权威，先后共监督立案29件55人，监督撤案43件61人，依法纠正漏捕36件50人，追加起诉31人，对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依法抗诉6件，对民事、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提出检察建议14件，对行政机关不当履职行为提出检察建议29件。为完善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机制，他们成立了刑事执行检察局，加大了对刑事执行监督力度，办理职务犯罪和重新犯罪案件各1件、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38件41人。在此基础上，他们还考察监外执行罪犯600余人次，向监管场所发出书面纠正违法通知书7件次。在监外执行、社区矫正脱漏管监督方面，发出书面纠正违法4件次，对9名逮捕后无继续羁押必要的犯罪嫌疑人，予以变更强制措施。根据上级院部署，对县司法行政机关提请的7名特赦人员进行监督审查，全部被济宁中院裁定后特赦释放。他们还监督纠正刑事强制措施执行、社区矫正中的违法情形45件，促进了规范司法，保障了刑罚依法正确执行。

他们还努力践行群众路线，用法律手段切实保障民生民利，加大了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，严厉打击生产销售“瘦肉精”、“地沟油”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犯罪。先后批捕制售有毒有害食品、假冒伪劣药品等犯罪嫌疑人8件15人，其中因销售“毒面筋”致26名中学生食物中毒的犯罪嫌疑人郭某某被依法从严从快查处。他们还协同有关部门取缔小塑料颗粒厂、棉纱

清洗厂、小型炼油厂等“土小企业”8家。针对校车安全、在校学生安全等群众关注问题开展专项监督，还向行政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，其中《关于加强学校周边治安、交通及食品安全管理》的检察建议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优秀检察建议。

为落实政府精准扶贫计划，他们高度重视深化“四百”、“五进两服务”等主题实践活动，对10个贫困村4200户农户进行走访，帮扶困难家庭110户，与72户困难群众建立精准扶贫机制。为扶贫村的老党员、留守儿童、五保老人、拆迁户送去米、面、油等生活必需品，帮助3个村进行了农电线路改造，更换路灯150余盏，新打机井7眼，硬化、绿化村居公路4000余米，建成农家书屋三处，文化广场一处。全院干警还慷慨解囊，为两城镇西寨村白血病患者儿韩传福一家募捐2.8万元救助金……种种亲民爱民之举，赢得了人民群众的热切爱戴和拥护，2017年群众满意度调查达到了95.89分，比2016年提升1.6个百分点。超出全省平均水平2.79个百分点。

他们还不断完善便民利民服务措施。以案管大厅触摸屏查询显示屏、电子卷宗制作扫描平台和律师阅卷平台为载体，及时准确公布案件办理情况。探索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机制，真诚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。五年来，共办理群众来信来访420余件次。开展法律咨询和司法保护活动600余人次。建立直通最高检和省市法院的“远程视频接访”系统，群众不出乡镇即可与接访人员“面对面”交流，开创了“让数据多跑路，群众少跑腿”的诉求表达新模式。高规格配备了建设了湖上检察室，具备视频接访、案件受理、检察宣告等功能。目前，他们已经利用湖上检察室开展巡回和接访活动22次，检察宣告3次，协助办理轻微刑事案件11件，有力震慑了非法捕捞、非法采砂等犯罪分子。工作事迹被最高检等多家媒体进行报道。

激发活力，夯实基础，“三项建设”演绎精彩

检察机关的“三项建设”是夯实检察事业发展基石，基于这样的认识，该院在开展这项工作中，响亮地提出了“强项求创新、弱项求发展”、“抓重点、攻难点、破难点、创亮点、力争进入全省第一方阵”的创先争优工作目标，坚持把法治规范化、检察信息化和基层基础建设，摆在战略性和全局性位置来抓，为做好检察工作注入活力、夯实根基。

他们紧紧围绕“规范司法全员化，全员司法规范化”的总体要求，全面提升推进信息化建设，高质量完成同录中心、云会商、远程讯问、法庭庭审音视频、检委会音视频、“两室两网”等系统的建设工作，建成“济宁检察大数据平台微山数据中心”。自主研发食品药品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信息共享系统和自侦案件线索管理系统，推动工作创新发展。牢固树立“深度融合、全面提质增效”的工作理念，将信息技术与检察业务、队伍、检务管理深度融合，实现全员应用、全程留痕、全检全覆盖，让无情的电脑管住了有情的人脑，让信息化融入每名干警的血液，成为无需提醒的自觉。

他们狠抓深化司法规范化建设，积极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

革，扎实开展司法规范化专项整治，努力整改司法不规范问题。建立统一8家。针对校车安全、在校学生安全等群众关注问题开展专项监督，还向行政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，其中《关于加强学校周边治安、交通及食品安全管理》的检察建议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优秀检察建议。

为落实政府精准扶贫计划，他们高度重视深化“四百”、“五进两服务”等主题实践活动，对10个贫困村4200户农户进行走访，帮扶困难家庭110户，与72户困难群众建立精准扶贫机制。为扶贫村的老党员、留守儿童、五保老人、拆迁户送去米、面、油等生活必需品，帮助3个村进行了农电线路改造，更换路灯150余盏，新打机井7眼，硬化、绿化村居公路4000余米，建成农家书屋三处，文化广场一处。全院干警还慷慨解囊，为两城镇西寨村白血病患者儿韩传福一家募捐2.8万元救助金……种种亲民爱民之举，赢得了人民群众的热切爱戴和拥护，2017年群众满意度调查达到了95.89分，比2016年提升1.6个百分点。超出全省平均水平2.79个百分点。

风正扬帆，以人为本，着力锻造过硬队伍

明灯指路，党旗导航，他们按照政治建队、业务强队的总体要求，牢固树立“是优必创先、是争必争先”的时代精神，锐意探索规范执法行为，着力打造一支忠诚可靠、执法为民、务实进取、公正廉洁的高素质检察队伍，而这，正是该院获取一项项荣誉桂冠的前提和保障。

在历次政治活动中，他们都是先动手，争主动，认真谋划，统筹安排，精心实施，扎实推进，促进了整个活动的健康发展。他们坚持对党忠诚不动摇，近年来先后开展了“群众路线”、“三严三实”教育，特别是今年初推进的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引导党员立足岗位作贡献、推动发展当先锋，做“四合格”、“十率先”的模范党员的教育活动，更是绷紧了全体党员的信念之弦、校准了思想之标。

他们明确以党风廉政建设为核心，以队伍建设为重点，全面建设一支以团结和谐的党组为“塔尖”，以精明强干的中层领导为“塔腰”，以积极奋进的全院干警为“塔基”的“金字塔”型检察团队。他们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：一是落实好院党组的主体责任，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，每名班子成员按照“一岗双责”的要求，负责分管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；二是落实好纪检组的监督责任，检查制度执行和作风建设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处理。他们多次开展“作风建设集中整治月”活动，组织全体干警观看廉政警示教育片，学习廉政格言，及时通报了10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，以具体事例教育干警廉洁、公正执法。每当春节前夕，他们都邀请全院干警家属举办一场别开生面的“常敲枕边钟，过节不失节”主题教育活

动，共同观看了廉政家警警示录，结合“贪内蛀”引发的典型案例，教育干警家属要当好家中的“纪委书记”，促进干警和家庭共同把好廉政关。

打造钢班子，建设铁队伍，是他们的最高目标。该院以梁志玉为首的院党组一班人始终坚持当“两学一做”的排头兵，以上率下，边学边做，立说立行。他们坚持民主决策议事制度、民主生活会制度和落实检委会会议案制度，凡是重大事项，实行不调查研究不决策、不集体讨论不决策，杜绝“家长制”、“一言堂”；班子成员率先垂范，坚持做到到一线办案、到一线接访、到一线调研、到一线督办，用优良的作风带出了一支敢打敢拼、求真务实、廉洁高效的检察队伍。

业务强检是他们加强队伍建设的又一大特色。他们先后开展了“履职能力提升”专项活动，创新设立“导师制”，开设“检察长推荐文章”、“检察官教检察官”、微信夜校、微课程制作、青年干警沙龙等专栏，大力开展岗位练兵活动。目前，已刊发检察长推荐文章126期，举办各种业务读书班163期，培训1800余人次，24名检察官成功入额，7个集体、12名个人在省院举行的业务竞赛中荣获团体组织奖和省、市级“竞赛能手”、“业务能手”等荣誉称号，3人人选省优秀人才库。

他们始终坚持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观念，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，廉洁自律准则、纪律处分条例和问责条例，严肃政治生活，净化政治生态。用“两个责任”和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坚持严管厚爱，强力正风肃纪，切实把廉洁内部监督力作为公正廉洁执法的重要保证，创造性的总结出领导带班督查模式，取得良好效果。该经验做法被省、市院转发推广。他们大力强化检务督察，检务督察委员会制定的督察制度，涵盖了30余项督察内容，下设的5个督察组，每月开展8次检务督察，并定期开展专项督察，建立起全方位大督察格局，促使干警时时绷紧三条“弦”：一是“政治弦”。以“为民、务实、清廉”为主题的廉政教育活动为基础，有针对性地加强党性、党纪、党规的学习，加深对作风建设意义的认识，使干警对党纪条规熟记于心，从思想、作风上提升免疫力，牢固树立“忠诚、为民、公正、廉洁”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二是“思想弦”。组织干警从内心警醒，牢记自身职责，实现作风建设“入耳、入脑、入心”，不断筑牢干警不愿违、不敢违的思想防线。如今年年初，组织干警和干警家属到济宁市金源监狱接受“珍爱自由律己，守好家门平安福”现场警示教育，干警及家属深受触动，自律意识明显增强，有力地增强了作风建设的自觉性。三是“监督弦”。抓好对重要环节的监督，加强对立案、批捕、不起诉、撤案处理、变更强制措施等案件的监督，同时主动听取人大、政协的意见，争取加大对自身的监督力度。

他们还根据本院的实际情况，制定和实施《检务督察约谈制度》，对监所工作、检察室工作、办案工作区、案件质量整改情况等进行了20余次督查，集体约谈1次，个别约谈10次，使作风建设内化于心、外践于行，确保了检察队伍自身的廉洁公正。五年来，共有3名中层干部提拔为党组成员，12名优秀年轻干警充实到中层领导岗位，8名工作成绩突出、发展潜力大的干警被列为中层干部后备人选。在队伍建设、执法工作等满意度测评中，满意率均达99%以上，从没有出现过错、错捕、错诉案件及超期羁押案件现象，无一人违纪违法。因此，该院已荣获国家级、省、市级集体和个人的表彰奖励共32次，在2016年度全市检察机关科学发展考核中名列第一，队伍建设取得了前所未有的丰硕成果。

劈波斩浪千帆过，勇立潮头竞风流。回首以往，硕果累累满枝头，展望未来，任重道远路漫漫。今后，前进之路将怎样走？检察长梁志玉掷地有声地表示，追求永无穷尽，创新岂有终点，他们将一如既往地继续追逐检察梦想，加强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锐意进取，选取创新，在新的起点新的征程中，焕发新干劲，再绘新蓝图，为微山湖地区经济更快更好的发展，为确保滨湖大地这一方广袤圣洁的净土，砥砺前行，再创辉煌！



检察干警深入湖区送法到船头